

一、部门职能

（1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交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协助编制全县农村公路发展专项规划；

（2）协助完成全县农村公路项目的立项、报批、权限内勘察设计、征地拆迁及工程招投标；

（3）负责全县农村公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管理、质量监督、安全管理、进度控制与成本核定；

（4）负责整理收集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过程资料并汇编归档、保存；

（5）协助做好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工作；

（6）承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的技术支持；

（7）承担主管监督项目交（竣）工质量评定备案的辅助工作，参与项目交（竣）工验收；

（8）承担公路行业科学研究和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推广运用；

（9）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张海峰 主任